关于转发《山东省推进废旧家电家具等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功能区）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机关事务管理、城市管理部门，各区县供销社：

现将省商务厅等9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推进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商字〔2024〕13号）转发给你们，请连同以下要求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各区县（功能区）商务主管部门要会同本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生态环境、市场监管、机关事务、城市管理、供销社等有关部门，加快建立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完善社区、镇办、区县三级回收体系，促进生产、流通、回收企业协同发展，创新回收模式，畅通回收渠道，规范家电家具拆解处理，进一步繁荣二手商品市场，积极培育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典型企业，为我市争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典型城市打下坚实基础。同时，要结合商务部等9部门《关于健全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的通知》（商流通发〔2024〕18号）要求，在金融服务、交通路权等方面积极争取本级金融监管、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的支持。

有关工作推进情况及发掘的典型案例做法及时报市商务局。

 淄博市商务局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淄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淄博市财政局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淄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淄博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4年4月8日

关于印发《山东省推进废旧家电家具等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心）、供销合作社：

按照商务部等9部门《关于健全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的通知》（商流通发〔2024〕18号）要求，为推进我省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进一步释放家电家具消费潜力，畅通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渠道，推动我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省商务厅等9部门研究制定了《山东省推进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山东省推进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山东省商务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山东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4年3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山东省推进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

回收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商务部等9部门《关于健全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为推进我省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进一步释放家电家具消费潜力，畅通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渠道，推动我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典型探索、以点带面，加快健全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到2025年，围绕培育“互联网+回收”“线上线下融合”等新业态新模式，完善废旧家电家具回收和周转网点建设，提升拆解处理能力，着力破解废旧家电家具回收处理体系建设存在的难点堵点痛点，在全省范围内建设一批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典型城市、典型企业，推广一批典型经验模式，形成一批政策法规标准。

二、完善回收网络

（一）合理规划回收网络。强化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公益属性，将回收网点建设纳入各市有关规划，科学布局社区回收点前端投放、街道中转站枢纽回收、区县分拣中心末端分拣的全链条三级回收体系。有效解决回收网络建设滞后于产废规模和消费需求的问题。注重发挥骨干龙头企业的重要作用，鼓励重点企业参与建设现代化再生资源产业园和分拣中心，打造覆盖城乡、互联互通、运转顺畅的现代回收网络和再生资源应收尽收的聚集渠道。探索建立废旧家电家具回收企业信息管理系统，及时开展统计、分析和发布废旧家电家具回收和处理信息，加强对市场的引导和监管。结合当地城乡人口规模、居民社区和公共机构分布，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网点和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两网融合”。

（二）加强社区回收网点建设。鼓励大型生产、销售、拆解企业建立社区直营回收网点，整合个体回收者，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逐步建立专业化回收队伍。支持和引导大型回收企业到回收网络建设薄弱地区布局回收网点，实现均衡发展。择优选择部分居民区、办公区，设立废旧家电家具专门投放点，开通服务热线，方便居民、单位就近交投废旧家电家具，多渠道多种方式组织开展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一是通过网络平台预约废旧家电上门取回服务；二是通过网络平台查询回收点，将废旧家电直接交回回收分拣中心；三是通过门店或代理商参与以旧换新活动，在网络平台登记，渠道物流送新机，物流运回旧机，送入分拣及拆解流程。

（三）建设废旧家电家具区域中转站。扎实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鼓励便民圈运营机构利用闲置房屋设置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临时存放场所，方便居民装修、搬家。定期组织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上门回收废旧家电家具，并为回收车辆进出提供便利。依托政府机构或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企业，采用自建、租赁等方式，在城市合理设置废旧家电回收运输中转站、中转仓库、回收分拣中心等。充分利用现有再生资源产业园、回收分拣中心等，集中收集各类回收网点交送的废旧家电家具，转运至合规企业进行处理。

（四）畅通公共机构回收渠道。支持回收企业与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共同构建废旧办公设备、办公家具统一回收平台。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建设，对统一回收平台中经维修可继续使用的办公设备、办公家具，通过“公物仓”以置换、调拨等方式循环使用；无修复或再利用价值的，予以统一环保化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向社会其他经营主体推广“公物仓”模式。

三、培育回收主体

（五）延伸生产企业责任。推动大型家电家具生产企业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建立废旧家电家具回收交投网点，利用配送、装机、维修等渠道，发展废旧家电家具逆向物流。引导生产企业建立完善家电家具产品全生命周期的闭环循环体系，着力破解废旧家电家具回收处理体系建设和家电家具更新消费存在的难点痛点，畅通家电生产、销售、回收、处理全链条，赋能行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家电家具生产企业加强绿色设计和技术研发，在生产过程中使用便于回收处理的技术工艺和易于回收利用的环保材料。

（六）发挥流通企业渠道优势。鼓励家电商贸企业、电商平台等流通企业与家电家具生产企业加强合作，发挥产销衔接、商品集散的渠道优势，促进废旧家电家具回收。支持家电家具商贸企业，利用自身庞大的经营网络，采取让利、补贴等方式开展家电以旧换新促销活动，持续加大废旧家电回收力度。组织家电家具批发、零售企业与正规废旧家电家具拆解企业建立固定合作关系，合作设立废旧家电储运货场、家具回收中心仓，提升废旧家电家具回收规模化、集约化水平。

（七）支持回收企业做强做大。选择一批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处理能力强的大型企业，鼓励其以连锁经营、协议合作等方式提高组织化规模化程度，培育一批回收行业龙头企业和链主企业，加强对较为分散的前端回收主体的引导和规范。支持家电家具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建设，形成一批典型经验，孵化一批创新成果，整体提升废旧家电家具回收行业发展质量。

四、创新回收模式

（八）发展“互联网+”回收。支持企业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手段，面向用户端、企业端、政府端等打造数字化回收平台，推动搭建“互联网+回收”应用，探索“线上运营+上门回收”“线上预约、线下回收”的模式。科学布局建设中转站和分拣中心，搭建“回收点+中转站+拆解企业”的网络空间布局，使废旧家电家具回收实现从居民家中到拆解企业全流程溯源和在线估值服务。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优化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暂存、运输、处理等业务流程，实现废旧家电家具回收信息的全面汇总与实时交互，提高废旧家电回收与再利用效率。

（九）鼓励回收企业“延伸触角”。支持信誉好、服务优、规模大的回收企业与区县等签署合作协议，向居民区延伸回收网络，推动专业化、规范化回收服务进街道、进社区，逐步实现正规企业直接上门回收废旧家电家具，降低最先1公里的回收成本。

（十）推广“以车代库”流动回收。结合当地实际，推广“以车代库”等灵活回收模式，在不具备条件设置固定回收网点的区域，通过流动回收车辆等开展废旧家电家具“定时、定点”回收，统一服务规范，实现废旧家电家具即收即走。

五、做好规范化处理和二手流通

（十一）促进废旧家电家具规范化处理。督促回收企业守法合规经营，加强进出货环节信息登记与台账管理，将废旧家电家具销售给合法合规拆解企业。规范拆解废旧家电，提高废旧家电中钢铁、塑料、玻璃等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水平。及时无害化处理废旧家具，降低环境污染风险。

（十二）规范旧家电家具二手流通。规范二手家电家具流通秩序，发挥二手流通企业收购、鉴定、评估等专业优势，扩大二手家电家具交易、租赁规模。繁荣二手商品交易市场，鼓励二手家电家具交易。引导发展“互联网+”二手方式，推动网络交易平台建立健全旧家电及有二手流通价值家具的交易规则，利用大数据分析等手段，跟踪流向，促进二手交易规范畅通，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六、强化保障措施

（十三）健全标准体系。推动建立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标准，完善相关标准体系，提升回收网点建设等标准化水平。建立健全再生资源回收重点联系企业制度，引导回收企业承担社会责任。支持开展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统计工作。探索建立废旧家电家具等大件垃圾市场化清运机制。

（十四）加强要素保障。加强对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的支持力度，统筹用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现代流通强县等政策，积极引导企业以县城、乡镇为重点，改造提升家电销售网络、仓储配送中心、售后维修和家电回收等服务网点。鼓励各级金融机构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支持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落实好现行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保障废旧物资回收车辆合理路权，对车辆配备、通行区域、上路时段等予以支持和规范。

（十五）严格监管执法。加强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日常管理，坚决防范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风险隐患。组织开展联合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违法拆解废旧家电、非法转移或倾倒危险废物等行为，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督促二手商品交易平台履行主体责任，完善信用评价和纠纷处理机制，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十六）开展宣传推广。在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生态日期间，加强绿色安全理念宣传与节能减排知识普及。运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各类媒体推广废旧家电家具回收典型经验，倡导规范投放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营造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良好氛围。

七、工作要求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各市要加强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大对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的支持力度，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废旧家电家具处理的方针政策，明确废旧家电家具回收处理工作责任，切实有效推动本《方案》的实施。

（十八）建立协调机制。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健全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的重要性，健全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机关事务、供销合作社等单位共同参与的协同推进机制，建立科学的工作体系、政策体系、指标体系、评价体系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落实体系，细化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统筹推进相关工作，有关工作情况及时报告。

（十九）开展典型建设。按照商务部等有关部门《健全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典型建设工作指南》要求，各市结合本地实际，推进完善回收网络、培育回收主体、创新回收模式、规范二手流通等工作，编制本市典型城市申报材料，并推荐具备良好基础并达到相关条件的企业，以废旧家电家具回收为重点，开展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探索。省商务厅会同相关部门在各市申报的基础上，组织推荐典型城市和典型企业参与国家评选认定。同时，开展省级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典型城市和典型企业评选认定工作。